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58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

(21204850_1113058841_1_ATTACHMENT1.pdf、21204850_1113058841_1_ATTACHMENT2.ods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」經費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0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係因應111年度學校辦理校內人員確診個案關懷及相關防疫工作等，所另行增加之學校加班費額度；至於防疫工作認定及支領人員，則由各校依加班費發放原則及個案事實審認，並從寬發給。
- 三、經費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，各校已支用經費不得再以本計畫支應。至有關各校獲核配之金額，本局將另以公務信箱通知。
- 四、本案請各校於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檢附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，右上角請加註本案學校編號，送本

成功高中 11106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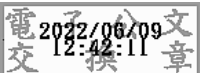


MQAA1116006239

局人事室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